

## 培訓顧問服務使用者守則

### 使用資格

1. 所有有意報讀僱員再培訓局(ERB)課程之人士均可使用設於 ERB 服務中心的「培訓顧問服務」。

### 預約服務

2. 服務使用者可致電、親身到中心或經 ERB 網頁([www.erb.org/tc/](http://www.erb.org/tc/))預約使用由預約日起計 7 天內(包括預約日)的「培訓顧問服務」。服務使用者亦可透過中心之「就業配對服務」,由主任轉介並代為預約有關服務(同樣為 7 天內的「培訓顧問服務」)。

預約電話： ERB 服務中心(九龍西)： 2711 6022  
ERB 服務中心(九龍東)： 2338 9100  
ERB 服務站(天水圍)： 3919 6100

3. 已預約之服務使用者須依時出席。若服務使用者未能於預約時段出席，或逾時 15 分鐘，其已預約之服務時段將編配予候補名單上之服務使用者，及需要重新預約或輪候候補名額。

### 即時/候補使用服務

4. 服務使用者如未有預約服務，亦可向中心接待處查詢當日使用「培訓顧問服務」之餘額或候補名額。若當日有服務餘額，或已預約之服務使用者未能依時出席，服務使用者可按輪候次序使用該餘額或候補名額。

### 服務時段

5. 服務使用者可致電 ERB 服務中心查詢 7 天內的「培訓顧問服務」之服務時段。每一節「培訓顧問服務」面談時間約為 45 分鐘，ERB 培訓顧問可因應情況而作出彈性安排。

## 暫停或終止服務

6. 若有關服務使用者被中心暫停會員資格或終止使用中心各項服務及設施，該服務使用者亦不可在停止服務期內使用「培訓顧問服務」。
7. 「培訓顧問服務」使用者須同時遵守 ERB 服務中心所訂立的守則，ERB 培訓顧問有權拒絕為違反「培訓顧問服務使用者守則」及 ERB 服務中心守則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

## 緊急事故、颱風及暴雨下的服務安排

8. 「ERB 服務中心」的有關指引同時適用於「培訓顧問服務」。

## 取消安排

9. 中心如遇突發情況而需要取消已預約的面談安排，中心職員將會以電話通知有關服務使用者，以及重新安排另一節面談時間。

## 免責聲明

10. 「培訓顧問服務」只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意見，建議合適之 ERB 課程。服務使用者使用「培訓顧問服務」並不構成已獲取錄入讀有關 ERB 課程。服務使用者仍需向有關培訓機構遞交或透過 ERB 服務中心遞交課程申請表，及直接查詢報讀結果。
11. 僱員再培訓局有權修訂本使用者守則而無須個別通知。服務使用者請留意中心網頁、中心內張貼之告示或向中心職員查詢。

僱員再培訓局

2012 年 4 月